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益華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i)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中山市怡華商業中心西座1-2層及(ii)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中山市怡華商業中心西座3-4層之物業）（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述根據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怡華商業中心西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江門市金匯世紀廣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江門市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江門市迎賓大道116號金匯世紀廣場（「金匯世紀廣場」）地庫第1層及地面第1至3層、金匯世紀廣場地庫第1層之泊車位及江門市迎賓大道118號第1層之露天地帶）（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金匯世紀廣場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代理人)代表中山市瑞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商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山市瑞昌向益華商業出租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大廈東座9樓912室)(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益華商業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代理人)代表中山市永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大廈西座9樓9A室)(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廣東益華物業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5.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百貨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世紀廣場負二層總面積約為5,386.5平方米的泊車位)(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世紀廣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世紀廣場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世紀廣場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世紀廣場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6.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代理人)代表中山市瑞昌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中山益華新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大廈東座907室)(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怡華大廈東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廣東益華廣場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獲授權代理人)代表中山市永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ii)廣東益華國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於2018年11月21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中山市東區中山三路怡華大廈西座808室)(其註有「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內所述根據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2019年1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在彼／彼等認為就實行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使其生效或與此有關而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豁免遵守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怡華大廈西座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修訂，以及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8年12月7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須於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此等持有人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獲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梁維君先生及魏超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